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广东星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材料”）的担保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星辉材料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陈雁升先生各承担最高额度分别为 7,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期限约为 36 个月。星辉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星辉材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项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星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杨 亮 杨 农 纪传盛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